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耿辰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耿辰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 一、乙○○與代號AD000-A112615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成年女子係朋友關係，其於民國112年10月1日3時30分許，前往A女位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地址詳卷）借宿時，見A女服用安眠藥物而處於相類於精神、身體障礙而不知抗拒之昏睡狀態，竟趁A女不能抗拒之際，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甲女意識清醒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程序方面：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

01 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規定
02 甚明。被告所犯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
03 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
04 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A女之姓名年籍資料
05 及其他等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惟其真實
06 姓名年籍均詳如卷附不公開卷之資料，可供查核比對，合先
07 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之意見：

09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
11 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25頁），復經審酌該等證
12 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3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4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三、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17 院卷第126、1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
18 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8至10頁反面、不公開卷第71至73
19 頁），且經證人江○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34頁正反
20 面），並有被告與A女於112年10月4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不
21 公開卷第23至27頁）、A女繪製現場圖（偵卷第13頁）、內政部
2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1日刑生字第1136013110號鑑定
23 書（偵卷第20至21頁）、112年11月15日刑生字第1126051541
24 號鑑定書（不公開卷第29至31頁）、被告與A女IG對話紀錄擷
25 圖（不公開卷第13至2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勘察
26 照片（不公開卷第49至54頁）、維品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不
27 公開卷第77頁）、被告庭呈展覽邀請函翻拍照片（不公開卷第
28 79至81頁）、被告及A女自住家步行至QBurger早餐店路線
29 圖、被告與A女坐於店內位置圖片（店外視角）、被告與A女
30 坐於店內位置圖片（店內視角）及被告與A女坐於店內位置
31 示意圖（不公開卷第41至47頁）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01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
05 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
06 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
07 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
08 合之行為。」。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係以保護
09 辨識能力低弱之被害人為意旨，凡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
10 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
11 而為性交者而為之處罰。所謂相類之情形，兼指被害人於
12 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
13 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而言，不以被害人當
14 時已完全無知覺，或全無行動能力者為限（最高法院98年
15 度台上字第5038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二)查被告利用A女服用安眠藥物後，處於相類於精神、身體
18 障礙而不知抗拒之昏睡狀態下，趁機以手指對A女為性交
19 得逞。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
20 罪。

21 (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2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3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4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
25 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
26 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7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8 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
29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法定刑為3
3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極為嚴厲，在具體個案

01 中，自應考量行為人之主觀惡性、客觀犯行等一切情
02 狀，斟酌有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倘認處以相當刑罰即足
03 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目的，並無量處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必要者，允宜妥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以犯罪
05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為由，酌量
06 減輕其刑，俾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罪刑
07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8 2.查被告與A女係朋友關係，被告竟利用A女服用安眠藥物
09 後，處於相類於精神、身體障礙而不知抗拒之昏睡狀
10 態，趁機以手指對A女為性交得逞，其所為違反A女之性
11 自主意願，固應施以譴責及制裁；惟考量被告以手指插
12 入A女陰道而為性交之犯罪情節，暨犯罪後於本院審理
13 中坦承犯行，並積極與A女於本院以新臺幣（下同）75
14 萬元達成調解，且已給付60萬元，餘款15萬元，應自11
15 3年1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8千元，至全部清償
16 為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
17 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85至86、135頁），足見被告犯
18 後已誠實面對犯行，確有悔悟之心，參以告訴人A女於
19 本院調解筆錄中表示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請酌予
20 從輕量刑乙節（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上述所有情
21 狀，倘對被告處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
22 刑，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23 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以求量刑
24 之妥適平衡。

25 (四)爰審酌被告利用告訴人A女服用安眠藥物後，處於相類於
26 精神、身體障礙而不知抗拒之昏睡狀態下，趁機以手指對
27 A女為性交得逞，其違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嚴重危害A
28 女之身心健康，對A女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固值非難；
29 惟參酌被告因血氣方剛、一時性慾難耐，因而失慮為本案
30 犯行，考量被告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終至本院審理時坦
31 承犯行之態度，且與A女於本院以75萬元達成調解，並已

01 給付60萬元，餘款15萬元，應自上述期間分期給付8千
02 元，而A女於本院調解筆錄中亦表示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
03 行為，請酌予從輕量刑等情，業如前述，暨被告於本院自
04 陳：大學畢業，現在從事打零工的工作、餐飲等，經濟狀
05 況勉持（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

0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9 章，惡性尚非重大，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
10 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
12 勵自新。再者，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如附表所示調解條
13 件，以填補告訴人A女所受損害並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調
15 解筆錄記載之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參酌告訴代理
16 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告訴人同意將100小時之義務勞
17 務設為被告緩刑之條件乙節（本院卷第113頁），且被告
18 於本院審理時亦同意上開條件乙情（本院卷第128頁），
19 是以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
20 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並使其能以義務勞動方式彌
21 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22 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
2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
24 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5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
26 時之義務勞務，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復依刑法第93條
27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檢
28 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附
29 表所示調解條件或違反提供100小時義務勞務等所定負擔
30 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1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07 法官 莊惠真

08 法官 莊婷羽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方志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附表：

24 被告乙○○應給付告訴人A女新臺幣（下同）75萬元，給付方式
如下：

一、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以前先給付60萬元予告訴人
（已給付）。

二、餘款15萬元，被告應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
給付8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銀行戶
名、帳號均詳卷）。